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9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思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0.46元/股。

5.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为2名、授予数量为5万股、授予价格为8.34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剩余1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6.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90,400股，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7.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GRANDWAY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为由原 607,600 股调整为 850,64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股份数量为由原 35,000 股调整为 49,000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原 260,400 股调整为 364,560 股。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64,560 股。

8.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该次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赵晶晶、曲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暨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赵晶晶、曲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赵晶晶、曲涛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2.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0,899,640 股变更为 140,882,84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0,899,640 元变更为 140,882,840 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GRANDWAY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减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及实施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
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21 年 8 月 10 日